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地政處函請訂定「臺北市受理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辦法」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地政處九十五年三月十日北市地發字第○九五三○二八四一○○號函略以：

(一)地政處為便利機關或民眾了解地段、地號之位置及分佈情形，業受理機關或民眾申請地籍藍晒圖、多目標地籍藍晒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又現行收費分別為新臺幣六十元、一百元、三百元。今為製作更清晰、美觀、經濟之地籍圖供應民眾，以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地政處業著手辦理圖檔建置作業，並擬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以「地籍複製圖」取代原「地籍藍晒圖」，且停止原藍曬地籍圖之作業方式，改以出圖快速、操作方便之光電式繪圖儀繪製地籍複製圖以供申購；另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精進，原「多目標地籍藍晒圖」亦改為以光電式繪圖儀作

業方式出圖。

(二)鑑於地籍複製圖暨多目標地籍圖出圖作業方式之更改，其成本亦隨之變動，原圖籍申請規費收費基準應予檢討，另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標準亦應定期檢討，是以重新檢討辦理費用或成本。另依臺北市政府九十三年四月二二日府財一字第○九三○四二五一二○○號函示：「機關徵收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基準，應以自治規則訂定」規定，查地政處現行「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受理地籍藍曬圖暨多目標地籍圖申請作業要點」係屬行政規則，尚非合宜，爰依該收費基準另訂相關自治規則條文，並俟本辦法施行及停止核發地籍藍曬圖、多目標地籍藍曬圖後，廢止現行行政規則。

(二) 本辦法共計七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申請辦法。
- 3、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 4、第四條明定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

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之作業手續，及申請人應填寫之資料。

5、第五條明定作業執行機關於核發之圖籍上應加註之資訊。

6、第六條明定收費基準。

7、第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二、查上開辦法經核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